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2024-2025年度北京财贸职业学院技防系统升级扩容项目

货物名称：技防系统集成设备

买 方：北京财贸职业学院

卖 方：北京中电裕华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年6月28日



合 同 书

北京财贸职业学院(买方) 2024-2025 年度北京财贸职业学院技防系统升级扩容项目 (项目名称) 中所需 技防系统集成设备 (货物名称) 经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招标采购单位) 以 项目编号/包号: 0610-2441NH020525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公开/邀请)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 北京中电裕华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 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一批

数量: 一批

卖方按照采购需求提供的采购产品必须为非集中采购目录产品, 供应商不得提供或变相提供《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2510号)中所列属于或符合北京市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产品。所有不符合上述要求或买方规定、要求的由卖方提供的产品, 由卖方负责。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3753031.5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见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生产厂家	产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元)
1	汇聚交换机	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浙江	宇视/IN9003	11495	4	45980
2	汇聚交换机电源	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浙江	宇视/S5560X-31F-EI	988	4	3952
3	交换机风扇模块	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浙江	宇视/S5560X-32F-EI	880	4	3520
4	接入交换机	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浙江	宇视/S5560X-33F-EI	2050	8	16400
5	网络存储主机	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浙江	宇视/VX1848-V2	76950	6	461700
6	电池模块	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浙江	宇视/BAT-LA5800-NB	2550	6	15300
7	网络存储扩展磁盘柜	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浙江	宇视/DE1848-V2	33915	8	271320
8	48 盘位单控存储,一体化企业级 SATA 硬盘(8TB*2)	北京中电裕华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裕华/YH-HD8000E	5225	318	1661550
9	视频研判一体机	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浙江	宇视/VDS15800	580000	1	580000
10	半球型网络摄像机	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浙江	宇视/IPC-E364-IR	1482	88	130416
11	半球摄像机电源	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扬州	宇视/PWR-DC1202-NB	57	88	5016
12	筒形网络摄像机	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浙江	宇视/IPC-S2A4-IR	1482	98	145236
13	筒机电源适配器	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浙江	宇视/PWR-DC1202-NB	57	98	5586
14	防水箱	河北祥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祥辉/XH-012	1235	5	6175
15	前端网络设备柜	河北祥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祥辉/XH-01-6U	1140	4	4560
16	PDU	河北祥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祥辉/27s02	475	5	2375
17	IPSAN 接入许可	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浙江	宇视/LIS-VideoManager3.0-SAN-1	4351	4	17404
18	24 口熔接盒	江苏明宇线缆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诚铭/GP-19-24	304	6	1824

19	耦合器	江苏明宇线缆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诚铭/KL-3S12-YT	19	96	1824
20	尾纤	江苏明宇线缆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诚铭/LC-1.5-SM-12T	28.5	96	2736
21	光纤跳线	江苏明宇线缆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诚铭 /FJ-LC-FC-OS1-30	28.5	96	2736
22	光纤跳线	江苏明宇线缆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诚铭/F/C-003-SM-T	28.5	24	684
23	室外光纤	江苏明宇线缆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诚铭/GYTA-24B1	6.65	1000	6650
24	室内光纤	江苏明宇线缆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诚铭/GJFJV-8B1	4.56	1000	4560
25	网线	江苏明宇线缆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	诚铭 /HSYV5e-4*2*0.5	712.5	37	26362.5
26	六类网线	江苏明宇线缆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	诚铭 /HSYVP6-4*2*0.57(S TP)	902.5	10	9025
27	电梯专用线缆	江苏明宇线缆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	诚铭/HSYV	19	400	7600
28	水晶头	江苏明宇线缆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	诚铭/RJ45	114	8	912
29	摄像机电源线	江苏明宇线缆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	诚铭/RVV3X1.5	2.47	6000	14820
30	主干电源线	江苏明宇线缆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	诚铭/RVV3X4.0	8.55	1500	12825
31	PVC穿线管	北京东宏东升管道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LESSO/DN25	3.42	5000	17100
32	PVC穿线管	北京东宏东升管道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LESSO/DN32	4.75	660	3135
33	金属管	北京东宏东升管道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LESSO/JGD25	6.46	1000	6460
34	金属管	北京东宏东升管道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LESSO/JGD32	8.46	300	2538
35	挖沟	北京中电裕华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根据现场定制实施	47.5	100	4750
36	集成费	北京中电裕华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安装联调运行	250000	1	250000
总价(元)							3753031.5

4.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卖方向买方提交合同总额 5%履约保证金后，即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柒仟陆佰伍拾壹元伍角柒分）小写（187651.57）元，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额 30%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贰万伍仟玖佰零玖元肆角伍分）小写（1125909.45）元；由卖方完成项目全部内容的交付、安装、调试，试运行 3 个月无质量问题，经最终验收合格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额 70%剩余款项，即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贰万柒仟壹佰贰拾贰元零伍分）小写（2627122.05）元；（剩余款项买方可分期支付，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同额支付）；质保期结束后，1 个月内，如无质量问题，经卖方申请，买方将无息退还 5%履约保证金。

5. 本合同服务的交货时间、完成工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完成工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因卖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卖方向买方按照每个自然月 1%支付违约金（不足 1 个自然月按照 1 个自然月计算）。

交货地点：

校本部（通州）：北京市通州区北关大街 88 号北京财贸职业学院；

朝阳校区：北京市朝阳区水碓子东路 15 号北京财贸职业学院（朝阳校区）；

东城校区：北京市东城区礼士胡同 41 号北京财贸职业学院（东城校区）；

涿州校区：河北省涿州市团结路 8 号北京财贸职业学院（涿州校区）。

6.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

买 方：北京财贸职业学院

卖 方：北京中电裕华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代理人(签字): 周文化

代理人(签字): 郭建云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北关大街 88 号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北街家园五区 2 号楼 10 层 3 单元 1037

邮政编码：101101

邮政编码：100071

电 话：89532283

电 话：57106369

组织机构代码：91110114MA00CFBM3N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燕京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华支行

开户行号：0200000229000023054

开户行号：313100000185

税 号：12110000400732008H

账 号：20000045021500036496438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财贸职业学院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本合同卖方系指：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北京财贸职业学院通州校区。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执行国家、行业部门等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
- 2.3 满足采购设备明细表中规格和型号的要求。
- 2.4 本合同签订后两周内完成《项目实施方案》，并按其执行。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其提供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技术或服务时不会被第三方提出任何侵犯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工业设计的专有权、专有技术等）的侵权请求。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请求的，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

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_____

合同号：_____

装运标志：_____

收货人代号：_____

目的地：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_____

毛重 / 净重：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本项目交货方式一般为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7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

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6.4 项目完成期：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卖方保证北京财贸职业学校所购货物不高于市场价格，如果高于市场价格，卖方保证将高于部分双倍返还。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卖方向买方提交合同总额 5%履约保证金后，即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柒仟陆佰伍拾壹元伍角柒分)小写(187651.57)元，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额 30%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贰万伍仟玖佰零玖元肆角伍分)小写(1125909.45)元；由卖方完成项目全部内容的交付、安装、调试，试运行 3 个月无质量问题，经最终验收合格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额 70%剩余款项，即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贰万柒仟壹佰贰拾贰元零伍分)小写(2627122.05)元；(剩余款项买方可分期支付，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同额支付)；质保期结束后，1 个月内，如无质量问题，经卖方申请，买方将无息退还 5%履约保证金。返还履约保证金后，仍需对产品按保质期规定进行维修、升级。

9. 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7 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 质量保证

10.1 提供设备和软件的原厂商的维保承诺或证明。

-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是全新、未使用过的，且应与今后升级产品兼容，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10.3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0.4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0.5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 10.6 合同项下的产品质量保证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具体要求。
- 10.7 中标人必须承诺，质量保证期内，属产品本身技术问题或其他非人为因素而造成的故障，无条件提供免费保修及维护，所更换产品的质量保证期应从更换之日起顺延 12 个月。质量保证期满后，产品以成本价格提供维修和维护服务，但原则上成本价格不得高于合同价格，或另签订维护协议。
- 10.8 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生质量问题、故障等，在买方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纸质版或扫描版）卖方后，12 小时内，必须根据买方要求给予回应（包括但不限于维修时限、维修方式、故障原因等）；24 小时内完成故障修复。若卖方无故拖延，则买方有权以每个自然月合同总价额 1% 的金额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 1 个自然月按照 1 个自然月计算）。

11. 检验和验收

- 11.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11.2 由卖方完成项目全部内容的交付，并派专业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直至能够按设计要求正常运行。

11.3 设备被检验或测试不符合规格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设备，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设备。

11.4 本合同最终要通过买方组织的专家组验收。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6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13.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实施管理

- 14.1 本合同如遇安装工程，卖方保证具有施工资质及施工安全保证措施，工程如发生事故，所造成的施工人员伤亡及设备损坏，卖方承担事故全部责任，包括经济赔偿责任，但不限于经济方面责任。买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14.2 项目完成期：合同签订后__60__日历日内，乙方完成送货、安装、调试。
- 14.3 承包人竣工，交付工程时，应进行必要的卫生方面打扫，窗明几净，达到使用标准。

15. 保修

- 15.1 所投产品实行“三包”，质量保证期为__5__年（不少于三年），如国家、行业标准高于三年，则按行业规定保修；质保期内卖方全部免费保修，提供五年免费上门服务，免费包括但不限于所有配件及上门维修费。并同时享有制造厂商的所有保修承诺。对相关软件部分终身免费维护、升级。
- 15.2 保修期内所有产品发生故障时，2小时响应，接到故障电话4小时到达现场，24小时内解决问题，提供24小时热线电话；如在24小时内不能解决，应免费提供同等型号的备件设备。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 15.3 终身提供技术支持，计算机软件产品终身提供免费安装及技术支持。保修期外提供维修并仅收取成本费（成本费只包括配件成本，但不包括人员交通，住宿费）。

16. 培训

- 16.1 卖方应就项目安装、操作等有关内容拟订出现场培训计划，并完成对买方不少于5名人员的现场使用培训，培训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在合同报价中，具体培训时间由双方商定。
- 16.2 培训合格的标准为：能独立、正确地对设备进行操作、保养等。

17. 违约赔偿

17.1 除合同第 18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则卖方向买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从未支付尾款中扣除。如卖方逾期违约影响买方正常教学使用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退还全部已支付款项，给买方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

18. 不可抗力

18.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8.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8.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0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9. 税费

19.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0. 合同争议的解决

20.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21. 违约解除合同

21.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21.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7.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21.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1.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21.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

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2. 破产终止合同

22.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3. 转让和分包

23.1 本合同禁止转让或分包。

24. 合同修改

24.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采购 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5. 通知

25.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6. 计量单位

26.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7. 适用法律

27.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8. 合同生效和其它

28.1 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28.2 为保障学校整体系统的兼容性及可靠性，卖方需主动解决与学校原有设备兼容问题，保障在同一平台统一管理、运行顺畅，且不得影响原有技防系统运行。

28.3 鉴于甲方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性拨款或按照政府财政性拨款管理，故以下原因导致的甲方不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及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的，不属于甲方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1) 上级主管单位或政府部门暂未拨款，或要求暂缓支付或不同意支付的；*
- (2) 因本合同价款支付周期跨越财政结算年度，甲方依照相关财政支付结算要求，*

须对相应款项重新申报审批的；

3) 因履行合同实际需要超出合同约定的价款数额，需要追加预算或合同价款，甲方根据相应财政支付结算要求，须另行申报审批的；

(4) 因相关政府财政支付结算规则或程序变化，或上级有权审批单位未同意支付的；

(5) 如本项目需要政府审计，则按照政府审计结束后，按照合同支付款项。

乙方确认：乙方已充分了解上述条款第 28.3 项中所提示和说明的内容，同意并接受关于该条款内容的约定，同意在上述情形消失后给予甲方（30）日合理期限。

乙方确认公章



法人签字或盖章



28.4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执 三 份，乙方 执 一 份。
北京市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一份，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存档一份。

系统集成、设备采购类合同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财贸职业学院。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北京中电裕华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技术规范

2.2 执行国家、行业部门等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

2.3 满足采购设备明细表中规格和型号的要求。

6、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全部设备到货，60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

9、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卖方向买方提交合同总额 5%履约保证金后，即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柒仟陆佰伍拾壹元伍角柒分）小写（187651.57）元，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额 30%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贰万伍仟玖佰零玖元肆角伍分）小写（1125909.45）元；由卖方完成项目全部内容的交付、安装、调试，试运行 3 个月无质量问题，经最终验收合格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额 70% 剩余款项，即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贰万柒仟壹佰贰拾贰元零伍分）小写（2627122.05）元；（剩余款项买方可分期支付，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同额支付）；质保期结束后，1 个月内，如无质量问题，经卖方申请，买方将无息退还 5%履约保证金。

10、技术资料：

10.1 设备到达时，卖方向买方提交下列文件和资料：

(1) 设备和软件全部安装程序（光盘）；

(2) 设备和软件全部使用说明书；

(3) 设备和软件发运和装箱的详细资料、产品合格证明书等。

11、质量保证：

11.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5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0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36 个月。

11.6 提供设备和软件的原厂商的维保承诺或证明；

11.7 由于产品自身存在的技术问题导致无法正常使用或造成损失的，由卖方负责免费更换并承担赔偿责任；

12、 检验和验收：

12.5 由卖方完成项目全部内容的交付，并派专业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直至能够按设计要求正常运行。

12.6 加密软件应提供解密工具（软件狗）或永久序列号，或绑定硬件设备序列号生成服务承诺书和软件授权书。

12.7 设备和软件被检验或测试不符合规格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设备，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设备。

12.8 本合同最终要通过买方组织的专家组验收。

13、 索赔：

13.3 索赔通知期限：7 天。

16、 不可抗力：

16.2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7 天内。

29、 保修

29.1 所投产品实行“三包”，质量保证期为 5 年（不少于三年），如国家、行业标准高于三年，则按行业规定保修；质保期内卖方全部免费保修，提供五年免费上门服务，免费包括但不限于所有配件及上门维修费。并同时享有制造厂商的所有保修承诺。对相关软件部分终身免费维护、升级。

29.2 保修期内所有产品发生故障时,2 小时响应,接到故障电话 4 小时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提供 24 小时热线电话;如在 24 小时内不能解决,应免费提供同等型号的备件设备。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29.3 终身提供技术支持,计算机软件产品终身提供免费安装及技术支持。保修期外提供维修并仅收取成本费(成本费只包括配件成本,但不包括人员交通,住宿费)。

30. 培训

30.1 卖方应就项目安装、操作等有关内容拟订出现场培训计划,并完成对买方不少于 5 名人员的现场使用培训,培训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在合同报价中,具体培训时间由双方商定。

30.2 培训合格的标准为:能独立、正确地对设备进行操作、保养等。

附件:中标通知书

文件编号: BITC/QB-Z-19

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Beijing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 Ltd.

中标通知书

北京中电裕华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北京财贸职业学院的委托,就2024-2025年度北京财贸职业学院技防系统升级扩容项目(项目编号:0610-2441NH020525)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本项目于2024年06月24日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评议,贵单位为该项目的中标商。

得分:90.49分;排名:第1名。

中标金额:¥3,753,031.50元(人民币叁佰柒拾伍万叁仟零叁拾壹元伍角)。

请贵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北京财贸职业学院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25日

业务专用章

(010)0160104

地址:北京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71号

邮编:100010

电话:010-84046630

传真:010-84045700

扫描全能王 创建